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85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结论意见	9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语句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兆力集团、公司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兆力电机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兆力电机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更名而来
兆力有限	指	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系兆力电机前身，于2021年7月27日更名而来
芜湖胜驰	指	芜湖市胜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航盛	指	中山市航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胜驰曾用名
芜湖振越	指	芜湖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振越	指	中山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振越曾用名
芜湖奋厉	指	芜湖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奋力	指	中山市奋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奋厉曾用名
芜湖知临	指	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知临科技	指	北京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芜湖知临曾用名
芜湖万苏	指	芜湖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万苏	指	中山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芜湖万苏曾用名
芜湖阳尔	指	芜湖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阳尔	指	中山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芜湖阳尔曾用名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兆力	指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湖南兆力	指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湖南兆力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兆力达	指	深圳市兆力达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兆力	指	兆力電機（香港）有限公司（ZHAOLI MOTOR (HONGKONG) CO., LIMITED）
新加坡兆力	指	ZHAOLI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泰国兆力	指	ZHAOLI GROUP (THAILAND) CO., LTD.
东莞迈拓	指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铭广	指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由东莞市铭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莞铭壮	指	东莞市铭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达利通	指	深圳市达利通软件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兆力	指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杰力	指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中山博赞	指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共利	指	芜湖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杰力	指	东莞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19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至 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211487-01号

致：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并担任其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

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分配利润按比例共享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会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6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名，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分配利润按比例共享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2. 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有关

具体事宜，包括：

“1、履行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单位或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不时补充、更新申请材料等；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以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调整、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

4、聘请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6、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登记托管、限售登记等相关手续，签订相关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7、在本次挂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新的公司章程以及涉及其他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相关手续；

8、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事项全部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兆力电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GC4K2Y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居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阳金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4-26
营业期限	2017-04-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器具、五金制品、模具；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前身兆力电机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兆力集团系兆力电机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14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公司及其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二条、《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经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

(2)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该等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及环保、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

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1,689.89万元、10,809.90万元、3,584.3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79元，不低于1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历年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分开。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

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挂牌规则》第二章、《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

1. 设立程序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兆力电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和评估

2024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4001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兆力电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7,881.79494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2408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兆力电机净资产评估值为 65,522.6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兆力电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全体股东同意以兆力电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47,881.794943 万元作为基础折股，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1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 10,1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兆力电机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其在兆力电机所享有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7,881.794943 万元按照 4.7721:1 的比例折股为 10,1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0 万元。

4. 召开成立大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兆力集团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5. 验资

202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72 号《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兆力电机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共计股本人民币 10,14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77,417,94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31010800052406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23.08
2	谭桂妹	1,710.00	16.86
3	阳金元	1,350.00	13.31
4	张启华	1,260.00	12.43
5	罗永庆	450.00	4.44
6	芜湖市胜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0	3.97
7	李美花	270.00	2.66
8	谢彩霞	270.00	2.66
9	谢黎明	270.00	2.66
10	谭新元	270.00	2.66
11	芜湖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0	2.63
12	黎志芳	180.00	1.77
13	芜湖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1.68
14	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38
15	芜湖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0.94
16	李世旺	90.00	0.89
17	郑小林	90.00	0.89
18	向东林	90.00	0.89
19	夏青岭	90.00	0.89
20	欧阳小龙	90.00	0.89
21	夏智高	90.00	0.89
22	孙仲仪	90.00	0.89
23	芜湖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0.64
	合计	10,140.00	100.00

（二）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要求的以下规定：

- 1.发起人人数为 23 位，且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并实缴的股本数为 10,14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司名称，即“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公司有合法取得的住所，即“中山市阜沙镇阜居街10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兆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应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兆力集团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23 名，其中 17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机构股东。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段翔	广东省深圳市	净资产折股	2,340.00	23.0769
2	谭桂妹	广东省中山市	净资产折股	1,710.00	16.8639
3	阳金元	广东省深圳市	净资产折股	1,350.00	13.3136
4	张启华	广东省深圳市	净资产折股	1,260.00	12.4260
5	罗永庆	湖南省衡阳市	净资产折股	450.00	4.4379
6	芜湖胜驰	安徽省芜湖市	净资产折股	403.00	3.9744
7	李美花	广东省深圳市	净资产折股	270.00	2.6627
8	谢彩霞	广东省深圳市	净资产折股	270.00	2.6627
9	谢黎明	湖南省衡阳市	净资产折股	270.00	2.6627
10	谭新元	广东省中山市	净资产折股	270.00	2.6627
11	芜湖振越	安徽省芜湖市	净资产折股	267.00	2.6331
12	黎志芳	江西省抚州市	净资产折股	180.00	1.7751
13	芜湖奋厉	安徽省芜湖市	净资产折股	170.00	1.6765
14	芜湖知临	安徽省芜湖市	净资产折股	140.00	1.3807
15	芜湖万苏	安徽省芜湖市	净资产折股	95.00	0.9369
16	李世旺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	净资产折股	90.00	0.8876
17	郑小林	湖南省祁阳县	净资产折股	90.00	0.8876
18	向东林	湖南省永州市	净资产折股	90.00	0.8876
19	夏青岭	广东省深圳市	净资产折股	90.00	0.8876
20	欧阳小龙	湖南省新宁县	净资产折股	90.00	0.8876
21	夏智高	湖南省新宁县	净资产折股	90.00	0.8876
22	孙仲仪	湖南省祁阳县	净资产折股	90.00	0.8876
23	芜湖阳尔	安徽省芜湖市	净资产折股	65.00	0.6410
合计		—	—	10,14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及其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发起人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 居留权	住所
1	段翔	43293019780820****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
2	谭桂妹	43048119730905****	中国	无	广东省中山市
3	阳金元	43030219710724****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

4	张启华	43293019741006****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
5	罗永庆	43040319691116****	中国	无	湖南省衡阳市
6	李美花	43293019800421****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
7	谢彩霞	43048119780322****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
8	谢黎明	43040419791028****	中国	无	湖南省衡阳市
9	谭新元	43042119660613****	中国	无	广东省中山市
10	黎志芳	36252519840415****	中国	无	江西省抚州市
11	李世旺	43123019830318****	中国	无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
12	郑小林	43293019810203****	中国	无	湖南省祁阳县
13	向东林	43290119741203****	中国	无	湖南省永州市
14	夏青岭	43052819860627****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
15	欧阳小龙	43052819981024****	中国	无	湖南省新宁县
16	夏智高	43052819881001****	中国	无	湖南省新宁县
17	孙仲仪	43293019740125****	中国	无	湖南省祁阳县

2.机构股东

(1) 芜湖胜驰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胜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市胜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中山市航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0MD579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胜驰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胜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43.20	3.5732
2	郑海云	有限合伙人	259.50	21.4640
3	唐光亮	有限合伙人	195.00	16.1290
4	龚啸	有限合伙人	90.00	7.4442
5	周舟	有限合伙人	78.00	6.4516
6	向东林	有限合伙人	70.50	5.8313
7	何旭辉	有限合伙人	54.00	4.4665
8	马燕婵	有限合伙人	52.50	4.3424
9	杨祖亮	有限合伙人	45.00	3.7221
10	袁向东	有限合伙人	43.50	3.5980

11	韦彦	有限合伙人	27.00	2.2333
12	夏青岭	有限合伙人	22.50	1.8610
13	罗永庆	有限合伙人	22.50	1.8610
14	谢长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1.2407
15	谭新元	有限合伙人	15.00	1.2407
16	余赳	有限合伙人	15.00	1.2407
17	欧阳秋月	有限合伙人	13.50	1.1166
18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926
19	刘景	有限合伙人	12.00	0.9926
20	谢春	有限合伙人	9.00	0.7444
21	罗香情	有限合伙人	9.00	0.7444
22	林子纯	有限合伙人	7.50	0.6203
23	刘慧华	有限合伙人	7.50	0.6203
24	文亮	有限合伙人	7.50	0.6203
25	王红日	有限合伙人	7.50	0.6203
26	夏磊	有限合伙人	7.50	0.6203
27	唐羊羊	有限合伙人	7.50	0.6203
28	郝森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963
29	杨剑	有限合伙人	6.00	0.4963
30	江志刚	有限合伙人	6.00	0.4963
31	邓益年	有限合伙人	6.00	0.4963
32	郭爱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4963
33	严殿尧	有限合伙人	3.00	0.2481
34	夏沛元	有限合伙人	3.00	0.2481
35	赵立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481
36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481
37	熊奇	有限合伙人	3.00	0.2481
38	罗海玲	有限合伙人	1.80	0.1489
39	彭纯亮	有限合伙人	1.80	0.1489
40	李巍	有限合伙人	1.80	0.1489
41	伍旭升	有限合伙人	1.50	0.1241
42	杨俊宇	有限合伙人	1.50	0.1241
43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50	0.1241
44	黄伟	有限合伙人	1.50	0.1241
45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50	0.1241
46	罗香爱	有限合伙人	1.20	0.0993
47	罗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0	0.0993
合计			1,209.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胜驰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芜湖振越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振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中山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18NP16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振越是外部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振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23.40	2.9213
2	段翔	有限合伙人	177.00	22.0974
3	罗子娱	有限合伙人	141.00	17.603
4	梁小莉	有限合伙人	75.00	9.3633
5	伍雁玲	有限合伙人	72.00	8.9888
6	翟积芳	有限合伙人	72.00	8.9888
7	谭桂妹	有限合伙人	69.00	8.6142
8	邹家欣	有限合伙人	27.00	3.3708
9	范丽秀	有限合伙人	24.00	2.9963
10	占小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27
11	邓瑞晶	有限合伙人	9.00	1.1236
12	邓婷	有限合伙人	9.00	1.1236
13	邓杰	有限合伙人	9.00	1.1236
14	谢鸿发	有限合伙人	9.00	1.1236
15	曾小花	有限合伙人	9.00	1.1236
16	马玉梅	有限合伙人	9.00	1.1236
17	李珏	有限合伙人	9.00	1.1236
18	白艳	有限合伙人	6.00	0.7491
19	彭妮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7491
20	梁爱	有限合伙人	6.00	0.7491
21	尹冰冰	有限合伙人	6.00	0.7491
22	李望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7491
23	李玉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7491
24	吴琦景	有限合伙人	6.00	0.7491
25	魏蓉	有限合伙人	0.60	0.0749
合计			801.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振越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芜湖奋厉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奋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中山市奋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EK7166E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奋厉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奋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94.20	18.4706
2	林小龙	有限合伙人	78.00	15.2941
3	翁立国	有限合伙人	60.00	11.7647
4	牛重圆	有限合伙人	43.50	8.5294
5	欧阳湘	有限合伙人	37.50	7.3529
6	周雪勇	有限合伙人	18.00	3.5294
7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13.50	2.6471
8	唐雅恒	有限合伙人	13.50	2.6471
9	韦瑶瑶	有限合伙人	12.00	2.3529
1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2.3529
11	黄件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7647
12	蔡庆丰	有限合伙人	9.00	1.7647
13	夏智高	有限合伙人	9.00	1.7647
14	蒋新普	有限合伙人	6.00	1.1765
15	邬叶清	有限合伙人	6.00	1.1765
16	杨有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1765
17	汪霞	有限合伙人	6.00	1.1765
18	杨婷	有限合伙人	6.00	1.1765

19	冯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1765
20	谭庆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1765
21	林道洋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22	戴莉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23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24	陈蓉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25	夏珍艳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26	敬彪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27	屈进升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28	王芳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29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30	曹慧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31	张颖	有限合伙人	3.00	0.5882
32	杨发莲	有限合伙人	1.80	0.3529
33	杨振飞	有限合伙人	1.80	0.3529
34	周红波	有限合伙人	1.80	0.3529
35	郭桥英	有限合伙人	1.80	0.3529
36	伍雄	有限合伙人	1.80	0.3529
37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80	0.3529
38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1.80	0.3529
39	曾凡鸾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0	夏乐平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1	韦雨湘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2	张金林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3	杨武礼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4	罗莹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5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6	姚荣海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7	范贤细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8	韦科宇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49	蔡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0	0.2353
合计			51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奋厉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芜湖万苏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万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中山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ENAN01W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85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6日至2051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万苏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万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44.40	15.5789
2	向东林	有限合伙人	90.00	31.5789
3	胡新照	有限合伙人	61.50	21.5789
4	雷文	有限合伙人	18.00	6.3158
5	周彤	有限合伙人	15.00	5.2632
6	蒋雄伟	有限合伙人	9.00	3.1579
7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6.00	2.1053
8	龙小华	有限合伙人	6.00	2.1053
9	汪志	有限合伙人	3.00	1.0526
10	奚之松	有限合伙人	3.00	1.0526
11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0526
12	冷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	1.0526
13	俞建恒	有限合伙人	2.10	0.7368
14	姚霞	有限合伙人	1.80	0.6316
15	马家林	有限合伙人	1.80	0.6316
16	陈凤	有限合伙人	1.80	0.6316
17	林杉	有限合伙人	1.80	0.6316
18	马阿涛	有限合伙人	1.80	0.6316
19	李元龙	有限合伙人	1.50	0.5263
20	王成玉	有限合伙人	1.50	0.5263
21	陶羊羊	有限合伙人	1.50	0.5263
22	湛新丽	有限合伙人	1.50	0.5263
23	王宿城	有限合伙人	1.50	0.5263
24	王秀芬	有限合伙人	1.20	0.4211
25	骆丹丹	有限合伙人	1.20	0.4211
26	胡新辉	有限合伙人	1.20	0.4211
27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0.90	0.3158
	合计		285.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万苏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芜湖知临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知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北京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6G5TK3Q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知临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知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188.00	33.5714
2	唐光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143
3	何旭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10.7143
4	张艳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3.5714
5	谢长征	有限合伙人	20.00	3.5714
6	邱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3.5714
7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2.1429
8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2.00	2.1429
9	李昌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2.1429
10	谭庆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2.1429
11	刘景	有限合伙人	4.00	0.7143
合计			56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知临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芜湖阳尔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阳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中山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F73U9C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阳尔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阳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28.80	14.7692
2	谢黎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5.3846
3	李世旺	有限合伙人	25.50	13.0769
4	郑小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7.6923
5	聂国平	有限合伙人	9.00	4.6154
6	向锋林	有限合伙人	6.00	3.0769
7	张湘伟	有限合伙人	6.00	3.0769
8	庞李平	有限合伙人	6.00	3.0769
9	蒋新梅	有限合伙人	6.00	3.0769
10	李昌德	有限合伙人	6.00	3.0769
11	蒋世利	有限合伙人	3.00	1.5385
12	谢朋	有限合伙人	3.00	1.5385
13	袁文英	有限合伙人	3.00	1.5385
14	罗晔	有限合伙人	3.00	1.5385
15	许晴罚	有限合伙人	2.40	1.2308
16	陈佳宇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17	曹素敏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18	欧阳和香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19	谢崇万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20	赖叶殷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21	兰支多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22	翟华伟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23	奚青青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24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25	杨瑞	有限合伙人	1.80	0.9231
26	夏隆欢	有限合伙人	1.50	0.7692
27	熊卫平	有限合伙人	1.50	0.7692
28	伍旭升	有限合伙人	1.50	0.7692
29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50	0.7692
30	邓美平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1	伍春花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3	张尚勇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4	邹冬生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5	杨石桥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6	王春照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7	彭中丹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8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39	谢芳平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40	叶强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41	周艳	有限合伙人	1.20	0.6154
42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0.90	0.4615
43	李荣军	有限合伙人	0.90	0.4615
44	魏蓉	有限合伙人	0.60	0.3077
45	罗香爱	有限合伙人	0.60	0.3077
46	湛新丽	有限合伙人	0.60	0.3077
47	黄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1538
合计			195.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阳尔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知临、芜湖阳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阳金元；阳金元与欧阳小龙为叔侄关系，谢彩霞系谭桂妹配偶的妹妹，郑小林为张启华配偶的兄弟；因此，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知临、芜湖阳尔、谢彩霞、郑小林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翔直接持有公司 23.0769%股份，谭桂妹直接持有公司 16.8639%股份，阳金元直接持有公司 13.3136%股份，张启华直接持有公司 12.4260%股份。根据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四方中三方或以上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出现两方与另两方意见相左且无法形成

多数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无法形成多数决时，应以丙方（阳金元）的意见为准。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合计持有公司 65.6804% 股权。因此，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知临、芜湖阳尔、谢彩霞、郑小林持有公司 14.7929% 股份，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合计控制公司 80.473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登记资料，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兆力电机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兆力电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4 月 1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兆力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4月26日，兆力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GC4K2Y的《营业执照》。

兆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540.00	540.00	27.00
2	段翔	480.00	480.00	24.00
3	谭桂妹	360.00	360.00	18.00
4	张启华	240.00	240.00	12.00
5	罗永庆	100.00	100.00	5.00
6	李美花	60.00	60.00	3.00
7	谢黎明	60.00	60.00	3.00
8	谭新元	60.00	60.00	3.00
9	谢彩霞	60.00	60.00	3.00
10	李世旺	20.00	20.00	1.00
11	郑小林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9年2月，增资至5,000万元暨住所第一次变更

2018年11月16日，广东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3,000万元，其中，段翔认缴增资720万元，阳金元认缴增资810万元，谭桂妹增资540万元，张启华增资360万元，罗永庆增资150万元，李美花增资90万元，谢黎明增资90万元，谭新元增资90万元，谢彩霞增资90万元，李世旺增资30万元，郑小林增资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50年1月1日前。同意公司新增设两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阜沙镇牛角村东阜公路侧厂房4号壹层东面及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20号1幢201、202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4日，广东兆力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GC4K2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1,350.00	1,350.00	27.00
2	段翔	1,200.00	1,200.00	24.00
3	谭桂妹	900.00	900.00	18.00
4	张启华	600.00	600.00	12.00
5	罗永庆	250.00	250.00	5.00

6	李美花	150.00	150.00	3.00
7	谢黎明	150.00	150.00	3.00
8	谭新元	150.00	150.00	3.00
9	谢彩霞	150.00	150.00	3.00
10	李世旺	50.00	50.00	1.00
11	郑小林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21年3月24日，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礼验字[2021]A029号），验证截至2021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启华、谢黎明、谭新元、谭桂妹、阳金元、李世旺、李美花、郑小林、谢彩霞、段翔和罗永庆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21年7月，增资至9,000万元暨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7月23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编号：44200012100173430），公司已成功申报“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

2021年7月27日，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4,000万元，其中谭桂妹增资810万元，张启华增资660万元，罗永庆增资200万元，李美花增资120万元，谢黎明增资120万元，谭新元增资120万元，谢彩霞增资120万元，段翔增资1,140万元，李世旺增资40万元，郑小林增资40万元，向东林增资90万元，孙仲仪增资90万元，黎志芳增资180万元，夏青岭增资90万元，夏智高增资90万元，欧阳小龙增资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71号，以下简称“《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2日止，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力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2,340.00	26.00
2	谭桂妹	1,710.00	1,710.00	19.00
3	阳金元	1,350.00	1,350.00	15.00

4	张启华	1,260.00	1,260.00	14.00
5	罗永庆	450.00	450.00	5.00
6	李美花	270.00	270.00	3.00
7	谢彩霞	270.00	270.00	3.00
8	谢黎明	270.00	270.00	3.00
9	谭新元	270.00	270.00	3.00
10	黎志芳	180.00	180.00	2.00
11	李世旺	90.00	90.00	1.00
12	郑小林	90.00	90.00	1.00
13	向东林	90.00	90.00	1.00
14	夏青岭	90.00	90.00	1.00
15	欧阳小龙	90.00	90.00	1.00
16	夏智高	90.00	90.00	1.00
17	孙仲仪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4) 2021年12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21年12月22日，兆力电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中山振越增资267万元，中山阳尔增资65万元，中山万苏增资95万元，中山奋力增资170万元，中山航盛增资403万元；同意就前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阳尔、中山万苏、中山航盛、中山奋力及外部投资者平台中山振越与公司、阳金元、段翔、谭桂妹、张启华签订《增资协议》，分别认购公司增资注册资本65万元、95万元、403万元、170万元、267万元，认购价格分别为195万元、285万元、1,209万元、510万元、801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3日，兆力电机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GC4K2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力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2,340.00	23.40
2	谭桂妹	1,710.00	1,710.00	17.10
3	阳金元	1,350.00	1,350.00	13.50
4	张启华	1,260.00	1,260.00	12.60
5	罗永庆	450.00	450.00	4.50
6	李美花	270.00	270.00	2.70
7	谢彩霞	270.00	270.00	2.70
8	谢黎明	270.00	270.00	2.70
9	谭新元	270.00	270.00	2.70
10	黎志芳	180.00	180.00	1.80

11	李世旺	90.00	90.00	0.90
12	郑小林	90.00	90.00	0.90
13	向东林	90.00	90.00	0.90
14	夏青岭	90.00	90.00	0.90
15	欧阳小龙	90.00	90.00	0.90
16	夏智高	90.00	90.00	0.90
17	孙仲仪	90.00	90.00	0.90
18	中山阳尔	65.00	65.00	0.65
19	中山万苏	95.00	95.00	0.95
20	中山航盛	403.00	403.00	4.03
21	中山奋力	170.00	170.00	1.70
22	中山振越	267.00	267.00	2.67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根据《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中山阳尔、中山万苏、中山航盛、中山奋力及中山振越合计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22 年 12 月，增资至 10,14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兆力电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14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知临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于 2050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同意就前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3 日，知临科技、兆力电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签订《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知临科技 5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兆力电机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知临科技 56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力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2,340.00	23.08
2	谭桂妹	1,710.00	1,710.00	16.86
3	阳金元	1,350.00	1,350.00	13.31
4	张启华	1,260.00	1,260.00	12.43
5	罗永庆	450.00	450.00	4.44
6	中山航盛	403.00	403.00	3.97

7	李美花	270.00	270.00	2.66
8	谢彩霞	270.00	270.00	2.66
9	谢黎明	270.00	270.00	2.66
10	谭新元	270.00	270.00	2.66
11	中山振越	267.00	267.00	2.63
12	黎志芳	180.00	180.00	1.77
13	中山奋力	170.00	170.00	1.68
14	知临科技	140.00	140.00	1.38
15	中山万苏	95.00	95.00	0.94
16	李世旺	90.00	90.00	0.89
17	郑小林	90.00	90.00	0.89
18	向东林	90.00	90.00	0.89
19	夏青岭	90.00	90.00	0.89
20	欧阳小龙	90.00	90.00	0.89
21	夏智高	90.00	90.00	0.89
22	孙仲仪	90.00	90.00	0.89
23	中山阳尔	65.00	65.00	0.64
合计		10,140.00	10,14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

2022年12月25日，公司、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与芜湖知临签署了《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若发生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IPO等情形，芜湖知临有权要求公司和/或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回购其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权益等特殊权利。

2025年2月26日，公司、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与芜湖知临天启签署了《<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公司与芜湖知临之间的对赌条款、知情权等优先权利条款且确认相关优先权利安排自始无效，确认各

方之间没有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全部清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兆力电机、兆力有限的成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所需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器具、五金制品、模具；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兆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兆力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器具、五金制品、模具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器具、五金制品、模具的生产。

根据芜湖兆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芜湖兆力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具及器具、五金制品、模具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兆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兆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兆力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兆力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文件材料及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兆力、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兆力并在泰国设有子公司泰国兆力，前述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除此以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

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2.境外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公司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外产品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证书文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4400320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11.28	三年
2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209643Z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7.6.21	长期
3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罩极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机、压缩机、贯流风机、电机组合件、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4S21189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2	至2027.4.11
4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罩极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机、压缩机、贯流风机、电机组合件、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	00224Q21895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2	至2027.9.29
5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罩极异步电动机、无刷直流电机、压缩机、贯流风机、电机组合件、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5E3118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1	至2028.4.11
6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	91442000MA4WGC4K2Y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0.10	至2030.10.9

7	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粤中排字第020230837号	中山市水务局	2023.5.30	至2028.5.29
8	公司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销	JY34420171463345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7	至2026.1.16
9	深圳兆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4420513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12.19	三年
10	深圳兆力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7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强海关	2012.3.29	长期
11	深圳兆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罩极异步电动机的设计和生	00224Q24257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7	至2027.1.0.10
12	深圳兆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罩极异步电动机的设计和生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2E3190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9	至2028.6.19
13	深圳兆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	914403006837878332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6.25	至2029.6.24
14	深圳兆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销	JY3440306181850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6.8	至2028.6.7
15	芜湖兆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3400519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11.30	三年
16	芜湖兆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J型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2E33178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3	至2028.1.0.8
17	芜湖兆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J型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的设计、生产	00222Q25089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3	至2028.1.0.8
18	芜湖兆力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	91340221MA2NMQ3E6A001Q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28	至2029.1.0.27
19	芜湖兆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402211015970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6	至2029.5.5
20	湖南兆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12964A0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州海关	2024.11.7	长期
21	湖南兆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	91431124MAE4762U9X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0.11	至2030.1.0.10
22	深圳兆力达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4VTO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5.6.12	长期

公司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1.境内认证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419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2.4	2025.4.25	2033.12.3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41120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1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420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2.4	2025.4.25	2033.12.3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411205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1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421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2.4	2025.4.25	2033.12.3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41120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1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343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11.4	2025.4.24	2032.11.3
II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6213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12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344	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11.4	2025.4.24	2032.11.3
II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62588	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12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303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9.22	2025.4.24	2032.9.21
II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52863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7.2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302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9.22	2025.4.24	2032.9.21
II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5286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7.2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181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7.1	2025.4.24	2033.6.30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93145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6.20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5980401000139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5.9.10	-	2035.9.9
II型自愿认证	CQC2510748461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9.2	-	2035.9.1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038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2.17	2025.4.24	2033.2.16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74698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31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037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2.17	2025.4.24	2033.2.16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74770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31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035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2.17	2025.4.24	2033.2.16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75072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31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288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0.10	2025.4.25	2033.10.9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405939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9.2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183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6.13	2025.4.24	2032.6.12
II型自愿认证	CQC2110730692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8.2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042	无油压缩机用单相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2.21	2025.5.27	2033.2.20
产品认证证书	CVC23006010075	无油压缩机用单相异步电动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3.2.17	2025.5.15	长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5980401000141	无刷直流电机	兆力集团	2025.9.12	-	2035.9.11
II型自愿认证	CQC25107485794	无刷直流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9.10	-	2035.9.9
II型自愿认证	CQC23006416287	直流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5	-	2035.3.1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006428958	直流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4.23	2025.3.25	2035.3.1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006428961	直流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4.23	2025.3.25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298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0.16	-	2033.10.15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99248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8.22	2025.3.12	2033.5.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980401000255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4.7.4	2025.4.25	2034.7.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107421478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5	2025.3.12	2028.7.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980401000256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4.7.4	2025.4.25	2034.7.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107421477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5	2025.3.12	2028.7.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980401000257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4.7.4	2025.4.25	2034.7.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10742147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5	2025.3.12	2028.7.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980401000258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4.7.4	2025.4.25	2034.7.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107421475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5	2025.3.12	2028.7.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0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0	2023.10.31	2030.5.19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401534812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3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7010401935538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7.25	2033.7.2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5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6010401854827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7.25	2033.7.2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7	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4010401716608	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8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II型自愿认证	CQC200901040136734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4.12	2033.4.11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9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II型自愿认证	CQC202001040128759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6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1078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6.3	2023.10.31	2030.6.2
II型自愿认证	CQC2000624899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5.28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005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8.1	2023.10.11	2030.7.31
II型自愿认证	CQC20006253991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7.3	2024.1.9	2034.1.8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3251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10.12	2023.10.31	2030.10.11
II型自愿认证	CQC20006265157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10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808	罩极异步电动机	芜湖兆力	2020.9.17	2023.10.20	2030.9.16
产品认证证书	CVC20006004481	罩极异步电动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7.10	2023.10.13	长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5980401000054	罩极异步电动机	湖南兆力	2025.5.12	-	2035.5.11
II型自愿认证	CQC25107470927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5.9	-	2035.5.8

2.境外认证

证书类别	认证内容	适用地区
VDE 认证	VDE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 即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成立于 1920 年, 总部位于德国奥芬巴赫, 是德国电气工程、电子及信息技术领域的权威标准化与认证机构。其下属的 VDE 检测认证研究所依据 VDE、EN、IEC 等标准开展产品认证, 覆盖电缆、家电、医疗设备等 50 余类产品领域。截至 2024 年, 全球已有近 50 个国家的 20 万种电气产品获得 VDE 标志, 在许多国家 VDE 认证标志甚至比本国的认证标志更加出名, 尤其被进出口商认可和看重	德国

CE 认证	该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在卫生、安全和环保法等方面有关指令的相关规定，并作为通关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市场自由交易，部分其他国家亦执行该标准	欧盟
UL 认证	UL 认证（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Certification）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设立的产品安全认证标识，用于证明产品符合美加两国特定安全标准，是全球范围内极具权威性的安全认证之一。其核心目的是通过科学、严格的测试与评估，验证产品在安全性能、使用可靠性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为消费者、企业和监管机构提供“产品安全”的信任背书，降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如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	美国
RoHS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镉的含量不能超过 0.01%	欧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8,008,751.56 元、1,053,948,525.27 元和 434,598,375.9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75%、95.66%、95.9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进行核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兆力、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兆力并在泰国设有子公司泰国兆力，前述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除此以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3.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其一致行动人为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知临、芜湖阳尔、

谢彩霞、郑小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情况”。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持有 6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及经理

2	东莞市锐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持有 25% 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持有 75% 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美尚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持有 100% 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4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桂妹持有 92% 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监事
5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桂妹配偶谢正仁持有 55% 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6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建湘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7.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关联方。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彩霞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2	深圳市达利通软件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控股的子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4 日注销
3	东莞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曾持有 63% 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外转出
4	中山市森美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外转出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铭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
2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22% 股权的参股公司
3	中山市铭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注销
4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2025 年 1 月至 5 月发生额（元）
----	-------	--------	---------------	---------------	-----------------------

1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116,553.71	7,461,816.44	2,943,047.23
2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52,035.40	-	-
3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546,098.33	20,538,158.12	6,926,864.22
4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14,198,258.23	9,670,206.46	3,729,429.25
5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462,141.47	7,182,640.89	2,456,525.33
6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5,496,042.16	5,223,458.65	1,409,678.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2024 年度发生额 (元)	2025 年 1 月至 5 月发生额 (元)
1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329.25	9,097.35	-
2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243.20	633,422.64	2,831.86
3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30,248.97	21,892,681.89	6,945,890.72

3. 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2024 年度发生额 (元)	2025 年 1 月至 5 月发生额 (元)
1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1,644,711.73	1,640,477.44	686,809.14
2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411,244.85	397,123.08	186,577.27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2024 年度发生额 (元)	2025 年 1 月至 5 月发生额 (元)
3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718,495.56	134,867.25
4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1,979,219.71	1,374,979.50
5	东莞市迈拓	固定资产转让	-	199,115.05	-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做出监事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 5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确认，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兆力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兆力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兆力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兆力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生产单相电容运转电机、罩极电机、贯流风机、直流电机、无刷电机、齿轮箱电机等系列电机电器产品，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鉴于段翔仅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段翔及其配偶邓志远实际并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阳金元及张启华负责。同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合计分别为3.36%、4.56%、4.57%，其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的合计分别为0.77%、1.54%、2.15%，占比较小。因此，前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已向公司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兆力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兆力集团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

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兆力集团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兆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有效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翔已向公司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深圳杰力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产品，深圳杰力仅可向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2025 年度已发生的存量客户销售竞争性产品，且不得开发新客户；深圳杰力未来每年度就前述竞争性产品实现的销售总额，不得超过其在 2025 年度达成的销售额（以下简称“承诺金额”）。兆力集团有权通过要求深圳杰力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销售明细数据等方式获取深圳杰力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销售情况，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以及拟要求深圳杰力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兆力集团董事会认定竞争业务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兆力集团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5 日内将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兆力集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收到前述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

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兆力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4.若兆力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兆力集团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兆力集团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本人承诺不以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兆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方均已作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同业竞争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公司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1	兆力集团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306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2017年11月16日至2067年11月15日	土地: 226666.7 房屋: 62103.05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	芜湖兆力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66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 科创三路以南, 新丰路以西1#生产厂房	2067年8月21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 房屋建筑面积: 2560.36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芜湖兆力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66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 科创三路以南, 新丰路以西2#生产厂房	2067年8月21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 房屋建筑面积: 4247.44	工业用地/工业	无
4	芜湖兆力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0016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888号3幢3#生产车间	2017年8月21日起 2067年8月21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00/ 房屋建筑面积: 1393.84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	芜湖兆力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888号4幢4#生产车间	2017年8月21日起 2067年8月21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 房屋建筑面积: 5008.58	工业用地/工业	无
6	芜湖兆力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10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888号5幢宿舍楼	2067年8月21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20000/ 房屋建筑面积: 3686.7	工业用地/工业	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HTC440780000ZGDB2022N04L）及补充协议，公司将上述第1项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为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8,762.97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租赁、出租不动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备案情况
1	文裕辉	深圳兆力	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栋兆力厂办公楼 101、C 栋宿舍 4-5 层、A 栋	4,150.00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6204 号 (仅对应办公楼部分) (注 1)	2025.4.1-2027.3.31	工业	160,000 元/月	是
2	道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兆力	道县智能制造机械装备产业园 A6 栋、A7 栋	16,739.20	湘 (2020) 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电机生产	62,772 元/月	是

注 1：因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就租赁房产宿舍及厂房部分建筑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厂房使用证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及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出具的《证明》，上述物业在租赁期内暂无城市更新（旧改）、拆迁或土地整备计划，上述公司在租赁期内可以正常使用该房屋。

3. 对外出租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备案情况
----	-----	-----	------	----------------------	------	------	------	------	--------

1	兆力集团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居街10号（兆力工业园））	1693和3间宿舍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30646号	2025.1.1-2025.12.31	厂房、宿舍	22,316元/月	无
2	兆力集团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居街10号（兆力工业园））	5398和8间宿舍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30646号	2025.1.1-2025.12.31	厂房、宿舍	71,350元/月	无

注：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或出租房屋瑕疵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 65,426,112.18 元的专用设备、2,440,488.17 元的运输工具、335,491.38 元的通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5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已核准注册商标，其中 5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山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真实有效的核查意见》，上述 2 项境外商标系公司申请取得，公司为该等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许可、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他项权利
1	兆力集团	gdzhaolimotor.com	粤 ICP 备 2023082981 号-1	2023.7.20	无
2	深圳兆力	zhaolimotor.com	粤 ICP 备 13020738 号-1	2023.8.4	无
3	深圳兆力	119.136.22.69	粤 ICP 备 13020738 号-2	2023.8.4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兆力拥有 1 家分公司。前述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兆力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兆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878332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兆力厂厂房二 101		
法定代表人	夏青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器具、五金制品、模具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器具、五金制品、模具的生产。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深圳兆力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 2008 年 2 月，深圳兆力设立

2008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第 1833595 号），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兆力名称为“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飞验资报字（2009）第 06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深圳兆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13 日，深圳兆力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838802 的《营业执照》。

深圳兆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衡宇	50	50
2	朱宏锋	30	30
3	谢彩霞	20	20
	合计	100	100

② 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衡宇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50%股权转让给段小荣；同意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股权转让给谢彩霞；同意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8%股权转让给段小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年7月27日，朱宏锋与段小荣、谢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8%股权给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股权转让给谢彩霞。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727082）。2011年9月27日，张衡宇与段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衡宇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50%股权转让给段小荣。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927097）。

2011年10月10日，深圳兆力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兆力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83880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78	78
2	谢彩霞	22	22
合计		100	100

③ 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9%股权转让给谭桂妹；同意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4%股权转让给郑海云；同意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6%股权转让给段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12日，谢彩霞、段小荣与谭桂妹、郑海云、段翔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9%股权转让给谭桂妹，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4%股权转让给郑海云，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

26%股权转让给段翔。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41112122）。

2014年11月12日，深圳兆力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4日，深圳兆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38	38
2	段翔	26	26
3	谭桂妹	19	19
4	郑海云	14	14
5	谢彩霞	3	3
合计		100	100

④ 2020年6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20年6月28日，深圳兆力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深圳兆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东变更为：郑海云出资140万元，谭桂妹出资190万元，谢彩霞出资30万元，段翔出资260万元，段小荣出资3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8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深圳兆力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380	38
2	段翔	260	26
3	谭桂妹	190	19
4	郑海云	140	14
5	谢彩霞	30	3
合计		1,000	100

⑤ 202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7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翔将其持有的

深圳兆力 26%股权转让给兆力集团，谭桂妹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 19%股权转让给兆力集团，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 38%股权转让给兆力集团，郑海云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 14%股权转让给兆力集团，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 3%股权转让给兆力集团。

2021年6月17日及随后，段翔、谭桂妹、段小荣、郑海云、谢彩霞分别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段翔将其所占深圳兆力 26%的股权以 11,931,700.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谭桂妹将其所占公司 19%的股权以 8,719,319.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段小荣将其所占公司 38%的股权以 17,438,638.83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郑海云将其所占公司 14%的股权以 6,424,761.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谢彩霞将其所占公司 3%的股权以 1,376,734.6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同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同日，深圳兆力股东兆力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7日，深圳兆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兆力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兆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芜湖兆力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兆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NMQ3E6A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阳金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67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具及器具、五金制品、模具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兆力电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芜湖兆力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① 2017 年 5 月，芜湖兆力设立

2017 年 5 月 15 日，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4732 号），同意预先核准芜湖兆力名称为“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2,000 万元设立芜湖兆力，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5 月 25 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MQ3E6A 的《营业执照》。

芜湖兆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200	10
2	张启华	180	9
3	翟积芳	600	30
3	兆力集团	1,020	51
	合计	2,000	100

② 202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5 日，芜湖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翟积芳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阳金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5 日，翟积芳与阳金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积芳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阳金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MQ3E6A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290	14.5
2	张启华	180	9.0
3	翟积芳	510	25.5
4	兆力集团	1,020	51.0
合计		2,000	100

③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1日，芜湖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阳金元将其持有的290万元股权转让给兆力集团，张启华将其持有的180万元股权转让给兆力集团，翟积芳将其持有的510万元股权转让给兆力集团；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0日，阳金元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金元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29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张启华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华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翟积芳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积芳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51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

2021年11月18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兆力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兆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湖南兆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兆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4MAE4762U9X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高新区135升级版厂房2号地块A6、A7号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阳金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11-06		
营业期限	2024-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湖南兆力的企业登记档案、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兆力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深圳兆力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兆力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力达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MEMDT93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厂房二 201		
法定代表人	夏青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6-09		
营业期限	2025-06-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兆力达的企业登记档案、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兆力达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香港兆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

兆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兆力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AO LI MOTOR (HONGKONG)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6490219		
住 所	RM03, 24/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兆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章程等资料，香港兆力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说明及董事长阳金元出具的《确认函》，由于香港兆力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公司尚未办理境外投资所需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等程序。

6.新加坡兆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兆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ZHAOLI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商业号码	202530270Z		
住 所	421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02-13, TAGORE 8, SINGAPORE 787805		
注册资本	10,000 新币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新币）	持股比例（%）
	香港兆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加坡兆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章程等资料，新加坡兆力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说明及董事长阳金元出具的《确认函》，由于新加坡兆力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公司尚未办理境外投资所需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等程序。

7.泰国兆力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兆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ZHAOLI GROUP (THAILAND) CO., LTD.		
商业号码	0105568176948		
住 所	曼谷市叻甲挽县（Lat Krabang），公三巴为特镇（Khleng Sam Prawet），隆高路（Romklao）56 巷 46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泰铢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香港兆力	200	0.0040
	新加坡兆力	4,999,800	99.996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泰国兆力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① 2025 年 9 月，泰国兆力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泰国兆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章程等资料，泰国兆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1	Ms. Kelly Shane Perez Labro	100	0.0020
2	Ms. Violeta Tabanag Mirasol	100	0.0020
3	新加坡兆力	4,999,800	99.996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② 202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泰国兆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章程等资料，2025 年 10 月 14 日 Ms. Kelly Shane Perez Labro 及 Ms. Violeta Tabanag Mirasol 将其所持泰国兆力股权转让至香港兆力并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国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1	香港兆力	200	0.0040
2	新加坡兆力	4,999,800	99.996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董事长阳金元出具的《确认函》，泰国兆力目前尚未开展业务，公司正在办理境外投资所需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等程序。

8.深圳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30H0W1L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栋办公楼 101
负责人	谢黎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11-06
营业期限	2023-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湖南兆力深圳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兆力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NBQW32U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厂房二 301
负责人	龚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6-16
营业期限	2025-06-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公司的参股公司

(1) 中山铭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铭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铭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835229XY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颂德路 5 号第三栋一楼和二楼
法定代表人	桂小平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5-11		
营业期限	2015-05-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桂小平	105.00	30.00
	兆力集团	70.00	20.00
	胡健成	70.00	20.00
	邓巧玲	52.50	15.00
	蒋宇	28.00	8.00
	李心成	8.75	2.50
	郝德治	8.75	2.50
	张建湘	7.00	2.00
	合计	350.00	100.00

（2）中山博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博赞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TR5H4H		
住 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居街 10 号 4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中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07-21		
营业期限	2021-07-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玲平	120.00	60.00
	兆力集团	40.00	20.00
	李中行	12.00	6.00
	杨庆辉	10.00	5.00
	聂新招	10.00	5.00
	张建湘	8.00	4.00
		合计	200.00

（3）东莞迈拓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迈拓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迈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8914404M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北岸二路 6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丽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6-14		
营业期限	2012-06-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五金制品、锌铝合金压铸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邹传福	325.00	65.00
	兆力集团	110.00	22.00
	周佳诚	55.00	11.00
	夏云峰	5.00	1.00
	李才秀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前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2.公司租赁或出租房屋瑕疵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若某前五大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则选取其对应年度单笔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罩极电机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罩极电机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	压缩机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罩极电机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框架协议》	罩极电机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直流电机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MK BR S.A	《PROFORMA INVOICE》	罩极电机	USD 82,555.20	履行完毕
8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罩极电机	203.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若某前五大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协议，则选取其对应年度单笔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硅钢片	人民币 1737.5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硅钢片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铝锭	人民币 540.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纯铜线	人民币 449.57 万元	履行完毕
5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借款及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 (757XY250618T000292)	5,000	-	2025.6.20-2027.6.19	无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2024 年跨境代付通第 20 号)	2,100	LPR 利率减 35 基点 (1 基点 =0.01%)	2024.9.24-2025.9.23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757XY250618T00029202) 《国内信用证副本》 (LC7602500511)	1,000	-	-	无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被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440780000ZGDB2022N04L)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HTC440780000ZGDB2022N04L-1)	18,762.9	以公司所有的权属证号编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30646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1 月 1 日	203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章程及修正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12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4年10月9日，兆力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部分股东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

2.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章程》的修改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章程》自制定之日起未进行任何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目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5年10月25日经公司2025年第6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的治理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并配有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均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

事方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1 名，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阳金元	董事长
2	张启华	总经理、董事
3	段翔	董事
4	谭桂妹	董事
5	向东林	董事
6	胡新照	监事会主席
7	谢黎明	监事
8	郑小林	职工代表监事
9	周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所涉及的三会会议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始终为阳金元、张启华、段翔、谭桂妹、向东林。

2.关于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谢黎明为公司监事。

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黎明、胡新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郑小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新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张启华为公司经理。

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启华为公司总经理，周舟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聘任周舟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声明文件，公安机关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系基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算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适用税率	1元/m ² 、9元/m ²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2023 年至 2027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5288，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3203，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4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4.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5138，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5. 公司子公司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5194，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财政补贴情况

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被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5年度1月-5月				
1	失业保险	芜湖兆力	22,192.3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2	用工补贴	芜湖兆力	114,500.00	湾沚区人社局重点企业自主用工补贴
3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补助	兆力集团	264,000.00	《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3〕99号）和《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23〕125号）
4	展会补助（2023年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暨家电采购展览会）	兆力集团	51,901.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拨付计划的通知
5	高企申报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芜湖兆力	230,000.00	芜湖市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芜政办〔2020〕29号）
6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中山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奖补	兆力集团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中山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标杆示范奖励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4〕305号）
7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奖补（2023年广东（土耳其）商品展览会暨2023年土耳其秋季国际家庭用品、礼品及家用电器展览会）	兆力集团	39,421.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拨付计划的通知
8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兆力	180,000.00	关于调整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新开秘〔2023〕8号）
9	稳扩岗补助	兆力集团	20,183.95	中山市2022年春暖企九条
2024年度				
10	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兆力	6,974,763.00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2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纳税大户奖）湾政秘〔2023〕11号
11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兆力集团	1,668,600.00	关于组织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12	就业补贴	兆力集团	72,6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13	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项	兆力集团	21,000.00	关于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14	2022年技改收入	芜湖兆力	578,700.00	关于印发2022年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智造名城”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51号）
15	新增研发费用补助	芜湖兆力	359,800.00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2-2023年）》（芜政〔2022〕23号）

16	省技术中心奖补	芜湖兆力	300,0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2-2023年）的通知（芜政〔2022〕23号）
17	展会补助	兆力集团	34,373.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2024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拨付计划的通知
18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国创中心试点应用中望2DCAD&3DCAD产品项目款财政扶持	兆力集团	471,192.9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数字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工信数字产业函〔2024〕34号）
19	稳扩岗补助	芜湖兆力	67,130.88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3年度				
20	高端装备厂房建设专题项目	兆力集团	1,665,200.00	2022年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资助计划
21	2022年变压器增容补贴	芜湖兆力	119,700.00	关于印发《湾沚区工业企业电增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湾发改办〔2022〕50号）
22	保障房补贴	芜湖兆力	680,000.00	保障性住房补贴湾政办秘〔2022〕25号
23	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兆力	2,926,700.00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2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纳税大户奖）湾政秘〔2023〕11号
24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补助	兆力集团	278,400.00	《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3〕99号）和《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23〕125号）
25	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	兆力集团	12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3〕78号）
26	新春暖企政策制造业企业奖补	兆力集团	102,500.0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新春暖企九条的通知（中府函〔2022〕52号）
27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兆力集团	541,800.00	关于组织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28	降低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	兆力集团	73,382.00	关于下达2023年降低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成本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9	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项	兆力集团	70,000.00	关于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30	展会补助	兆力集团	41,771.57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2024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拨付计划的通知
31	高企申报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芜湖兆力	100,000.00	芜湖市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芜政办〔2020〕29号）
32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兆力	157,500.00	关于调整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新开秘〔2023〕8号）
33	稳扩岗补助	芜湖兆力	72,421.92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排污许可及登记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最新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及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兆力集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2000MA4WGC4K2Y001X)	2024年1月2日至2029年 1月1日
2	兆力集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证书编号：粤中排字第 020230837号)	2023年5月30日至2028 年5月29日
3	深圳兆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证书编号： 914403006837878332002X)	2024年6月25日至2029 年6月24日
4	芜湖兆力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221MA2NMQ3E6A001Q)	2022年11月16日至2027 年11月15日
5	湖南兆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证书编号： 91431124MAE4762U9X001Y)	2025年10月11日至2030 年10月10日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6400万台生产项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1)0014号)	已于2022年1月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及信息公开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5)0027号)	已与2025年11月7日编制《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填报数据》，目前处于信息公开阶段
2	深圳兆力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283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松岗管理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简表》
3	芜湖兆力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8]106号)	已于2019年4月编制《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芜湖兆力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二期)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2]78号)	已编制《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湖南兆力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道环评字(2025)8号)	办理中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6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 1.2M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中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简化流程，免除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7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二期 16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	芜湖兆力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0.41V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发电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第三条第三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时，按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9	芜湖兆力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0.6MV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环保合规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所载的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400 万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生产内容为“主要从事罩极电机生产”，但该项目的实际生产产品种类为各类电机（包括但不限于罩极电机），存在生产产品范围与环评批复生产范围的差异。公司已申请“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将生产内容增设为全年生产电机 8000 万台，产品种类包括罩极电机、直流电机、电容电机、伺服电机、步进电机、直线电机等。

中山市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GC4K2Y，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批复的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400 万台生产项目以及 2025 年 9 月改建后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1）0014 号），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罩极电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情形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也不构成就生态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尚未完成仍处于办理程序中，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完成自主验收，不构成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该公司及其生产项目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公用信用信息报告及湖南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湖南兆力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公司目前所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的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用信用信息报告，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内容之外的违法信息记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用信用信息报告，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信息记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2,129 人。公司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针对退休人员），经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种类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2,129				

社保种类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应缴人数 (注)	1,810				
缴纳人数	1,215	1,214	1,280	1,188	1,188
备注	319 人已达退休年龄				

注：应缴人数=境内在册员工人数-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人数=2,129 人-319 人=1,810 人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共 622 人存在应缴纳社会保险而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共有 536 名员工因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纳意愿低；1 名上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毕手续；7 人为实习生，公司仅缴纳特定工伤保险；17 人为被征地人员，由征地方缴纳社会保险；4 人由政府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2,129
应缴人数	1,810
缴纳人数	1,183
备注	319 人已达退休年龄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共 627 人存在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共有 536 名员工因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低；1 名上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毕手续。

（四）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兆力曾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兆力集团	深圳兆力	芜湖兆力
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94 人	38 人	18 人

主体	兆力集团	深圳兆力	芜湖兆力
用工总量	1,282 人	212 人	562 人
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33%	17.92%	3.20%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深圳兆力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深圳兆力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报告期后，公司已对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兆力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8.98%，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用工情况持续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深圳兆力已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因此深圳兆力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劳务派遣用工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七）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影响本次挂牌条件的情况。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0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就公司诉江门市新会区祥丰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出具（2025）粤0705民初1063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江门市新会区祥丰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2,762,073.3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该案涉及金额占公司2025年5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4%，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该等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向诉讼的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诉慈溪市宏邦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5）浙0282民初26665号）已受理立案，该案将于2025年12月2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判决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涉案金额为1,312,439.6元，占公司2025年5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且该等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向诉讼的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司法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

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南关缉简违字〔2025〕1042 号）。该处罚决定书显示，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发电机零件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 516520250650060931。经南沙海关查验后发现：关别申报有误，与实际不符，申报关别 5165，实际应为 5166。公司前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法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法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369,950 元。南沙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

就上述处罚事项，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之规定，公司的违法情形属于法定裁量标准中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2. 2025 年 8 月，芜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应急告[2025]监二-1 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芜湖兆力存在压铸车间坩埚式熔化/保温电阻炉在生产期间炉旁设置有开放式排水沟，且存在积水、总经理助理奚之松持有主要负责人（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蒋雄伟持有其他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雷文持有其他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且已到期，龙小华持有安全管理人员（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见其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与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与第一百零二条，对芜湖兆力作出人民币 4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不

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芜）应急复查（2025）监二-11号）及公司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及山东神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且芜湖兆力已经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及时缴纳罚款及整改，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就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尹传志
尹传志

承办律师: 芦爱玲
芦爱玲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兆力集团	一种具有辅助散热装置的电机	ZL202311126193.0	发明专利	202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兆力集团	一种具备两种冷却方式的电机	ZL202310763480.6	发明专利	2023/6/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兆力集团	一种含油轴承组件铆压装配机	ZL202010956188.2	发明专利	2020/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兆力集团	一种罩极电机定子绕线装置	2024118143836	发明专利	2024/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转轴扭矩检测装置	2024116995263	发明专利	2024/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加工夹持机械手	2024116764748	发明专利	2024/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加工用焊接设备	2024114899098	发明专利	2024/10/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兆力集团	一种用于罩极电机的内定子压入设备	2024114743802	发明专利	202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兆力集团	一种双出轴电机出厂测试装置	2024109962890	发明专利	2024/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兆力集团	一种防卡死的齿轮减速电机	2024109631737	发明专利	2024/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兆力集团	一种具有稳定性的电机	2024109566278	发明专利	2024/7/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兆力集团	一种散热结构、电机机壳及电机	2024108959890	发明专利	2024/7/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兆力集团	一种低噪音可调速直流无刷活塞雾化气泵	202410280160X	发明专利	2024/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兆力集团	一种转子全自动车削抛光机	2020109386652	发明专利	2020/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兆力集团	一种自动压轴机	2020110857295	发明专利	2020/10/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兆力集团	一种定子铁芯冲压、检测、焊接一体化生产设备	2020108577807	发明专利	2020/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兆力集团	一种负压风机的控制装置	ZL202020327764.2	实用新型	2020/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兆力集团	可自由组合延长电机寿命的支架结构	ZL202021293960.9	实用新型	2020/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兆力集团	双端滚动轴承支撑转轴电机结构	ZL202021294497.X	实用新型	2020/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兆力集团	一种无刷电机拉绳控制器	ZL201821598147.5	实用新型	2018/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兆力集团	一种使用直流无刷电机吊扇的控制器安装结构	ZL201920928986.7	实用新型	2019/6/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兆力集团	一种使用直流无刷电机吊扇灯的控制装置安装结构	ZL201920937215.4	实用新型	2019/6/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兆力集团	新型自动化气缸盖	ZL202021295759.4	实用新型	2020/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兆力集团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且不易损坏的电机座	ZL202020259307.4	实用新型	2020/3/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兆力集团	一种双头无刷气泵	ZL202021624902.X	实用新型	2020/8/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兆力集团	一种铁壳轴芯高精度铆压焊接一体机	ZL202022365465.0	实用新型	2020/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兆力集团	一种压缩机活塞以及压缩机	ZL202022358770.7	实用新型	2020/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兆力集团	一种止漏流水泵	ZL202021397874.2	实用新型	2020/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转子加工用转运装置	ZL202022475724.7	实用新型	2020/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兆力集团	用于家用烤箱上的H级三相直流无刷电机结构	ZL202020095679.8	实用新型	202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兆力集团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	ZL20222 2264336.1	实用新型	2022/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兆力集团	一种应用于空气炸锅的无刷电机驱动电路	ZL202222324574.7	实用新型	2022/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兆力集团	一种连续使用微型气泵	ZL202222603603.3	实用新型	2022/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焊锡限位设备	ZL202222602233.1	实用新型	2022/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兆力集团	一种全自动电机组装设备	ZL202222618019.5	实用新型	2022/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兆力集团	一种压缩机缸体与曲轴箱的连接结构	ZL202123378800.1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兆力集团	一种用于压缩机的静音阀板	ZL202123375714.5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兆力集团	一种用于压缩机的散热气缸	ZL202123399023.9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兆力集团	一种整体连杆	ZL202123399065.2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转轴稳固结构	ZL202123321678.4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兆力集团	一种轻量化的活塞结构	ZL202123399349.1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兆力集团	一种应用于高温环境的 H 级绝缘直流三相无刷电机	ZL202220023217.4	实用新型	202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兆力集团	一种双材质短路环罩极电机	ZL202221184834.9	实用新型	2022/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兆力集团	一种含油轴承安装结构、含油轴承以及电机	ZL202221186775.9	实用新型	2022/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兆力集团	一种应用于高温环境的三相直流无刷电机	ZL202121482677.5	实用新型	2021/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兆力集团	一种低压车载吊扇控制电路	ZL202323100574.X	实用新型	2023/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定子以及主定子冲片	ZL202322782440.4	实用新型	2023/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兆力集团	一种高原制氧机专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ZL202322701028.5	实用新型	2023/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兆力集团	一种转子组装设备	ZL202322685763.1	实用新型	2023/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兆力集团	一种轴心与轴承配合储油的结构	ZL202322286758.3	实用新型	2023/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兆力集团	一种转子精车机	ZL202321821779.4	实用新型	2023/7/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兆力集团	一种隔离腔体气流雾化器气泵	ZL202321806322.6	实用新型	2023/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兆力集团	一种摇头风扇电机组件	ZL202321,220979.2	实用新型	2023/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兆力集团	一种应用于罩极电机的电源线、漆包线连接结构	ZL202320845978.2	实用新型	2023/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兆力集团	一种风扇电机	ZL202220783647.6	实用新型	2022/4/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兆力集团	一种低噪音的压缩机	ZL 202022179182.7	实用新型	202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兆力集团	一种方便马达拆卸的风扇结构	2024223132786	实用新型	2024/9/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兆力集团	一种低压风扇控制电路	2024221080062	实用新型	2024/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兆力集团	一种无刷电机轴承防蒸汽结构	2024218151166	实用新型	2024/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兆力集团	一种吸附弹片的仿形模头	2024211348652	实用新型	2024/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兆力集团	一种压轴电机穿止推机	2024211348845	实用新型	2024/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兆力集团	一种制氧用空气压缩机的散热系统	202420844231X	实用新型	2024/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兆力集团	一种空气压缩机的高效散热曲轴箱体	2024208443416	实用新型	2024/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支架组件铆压头	2024207783904	实用新型	2024/4/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兆力集团	一种高静压直流无刷风机	2024207542058	实用新型	2024/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兆力集团	一种气泵电机缸体与缸盖自动化组装设备	2024206905976	实用新型	2024/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兆力集团	一种电机转子轴自动化加工设备	2024206906184	实用新型	2024/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兆力集团	一种低噪音可调速直流无刷活塞雾化气泵	2024204748970	实用新型	2024/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兆力集团	一种过 EMC 抗干扰直流有刷电机	2023229845956	实用新型	2023/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兆力集团	电机(超薄型 155A)	ZL201830420277.9	外观设计	2018/8/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兆力集团	电机(超薄型 155B)	ZL201830419635.4	外观设计	2018/8/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兆力集团	无刷电机（92）	ZL202030785070.9	外观设计	2020/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兆力集团	电机（空炸无刷电机）	ZL202230571030.3	外观设计	2022/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兆力集团	气泵	ZL202230857789.8	外观设计	2022/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兆力集团	无刷电机	ZL202230645215.4	外观设计	2022/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兆力集团	直流无刷电机	ZL202230564318.8	外观设计	2022/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兆力集团	电机	ZL202230189823.9	外观设计	2022/4/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兆力集团	直流无刷电机（H级耐温）	ZL202230005124.4	外观设计	202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兆力集团	直流无刷电机（果蔬机用）	ZL202230005129.7	外观设计	202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兆力集团	适配器壳体	ZL202230291198.9	外观设计	2022/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兆力集团	空炸无刷风扇电机	ZL202330666642.5	外观设计	2023/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兆力集团	单相马达（42）	ZL202330532454.3	外观设计	2023/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兆力集团	无刷电机（空炸 F）	ZL202330532452.4	外观设计	2023/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兆力集团	直流无刷电机（空炸 42A）	ZL202330422061.7	外观设计	2023/7/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兆力集团	直流无刷电机（H级 30 直）	ZL202330422051.3	外观设计	2023/7/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兆力集团	直流无刷电机（空炸 42B）	ZL202330422058.5	外观设计	2023/7/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兆力集团	单头吊扇电机	ZL 202330254232.X	外观设计	2023/5/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兆力集团	风机	ZL202330112547.0	外观设计	2023/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兆力集团	电机（空炸无刷电机 B）	ZL202230429561.9	外观设计	2022/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兆力集团	电机（空炸无刷电机 C）	ZL202230429564.2	外观设计	2022/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兆力集团	电机（空炸用三相无刷电机）	ZL202130413055.6	外观设计	2021/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兆力集团	静音压缩机	2024306864789	外观设计	2024/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兆力集团	无刷电机（烤箱空炸 A）	2024306369654	外观设计	2024/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兆力集团	无刷电机（烤箱空炸 B）	2024306369635	外观设计	2024/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兆力集团	水泵阀流量计一体泵（A 款）	2024304927660	外观设计	2024/8/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兆力集团	空气炸锅用超薄无刷电机	2024304297079	外观设计	2024/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兆力集团	直流无刷风机	2024302035071	外观设计	2024/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兆力集团	直流无刷活塞雾化气泵	202430158249X	外观设计	2024/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兆力集团	电机（六寸排气扇）	2024301582502	外观设计	2024/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兆力集团	空炸无刷电机（S02）	2023307506476	外观设计	2023/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兆力集团	高原制氧机专用内进气压缩机	2023306511551	外观设计	2023/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兆力集团	无刷直流电机（双头风叶配装散热风道）	2024307795112	外观设计	2024/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兆力集团	无刷直流电机（双电机）	2024307980823	外观设计	2024/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兆力集团	一种非隔离 EC 电机控制电路	2024221827475	实用新型	2024/9/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深圳兆力	一种罩极电机线圈制作的绕线及包胶纸自动化生产设备	ZL 202011203908.4	发明专利	2020/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深圳兆力	一种轴件开口挡圈自动安装机构	ZL202011203017.9	发明专利	2020/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深圳兆力	一种电机支架自动钻孔攻丝一体化生产设备	ZL202011203907.X	发明专利	2020/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深圳兆力	一种自动化转子生产线	ZL 202011203024.9	发明专利	2020/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深圳兆力	一种用于雾化器壳体高效自动化装配设备	ZL202011203018.3	发明专利	2020/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深圳兆力	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及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直驱型风机结构	ZL201620432845.2	实用新型	2016/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深圳兆力	一种改进型盘式发电机	ZL201620432847.1	实用新型	2016/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深圳兆力	一种适用高转速的贯流风机结构	ZL201620432893.1	实用新型	2016/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深圳兆力	改善电机气隙磁场均匀性的外转子电机结构	ZL201620432831.0	实用新型	2016/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深圳兆力	一种提高绕组利用率的外转子电机	ZL201620432835.9	实用新型	2016/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深圳兆力	一种外转子直流无刷电机	ZL201620462115.7	实用新型	2016/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深圳兆力	一种具有消音功能的活塞式负压泵	ZL201620432851.8	实用新型	2016/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深圳兆力	可提高电机启动性能的电机支架组件的浮动弹片结构	ZL202021303950.9	实用新型	2020/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深圳兆力	一种运转平稳度高的吊扇用三相直流无刷电机	ZL201621342968.3	实用新型	2016/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深圳兆力	一种单相罩极异步电机铁芯冲片及单相罩极异步电机	ZL201720428711.8	实用新型	2017/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深圳兆力	一种用于转子的自动扭线焊锡检测一体设备	ZL202222808875.7	实用新型	2022/10/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深圳兆力	一种用于转子绕线机的焊锡机构	ZL202222823181.0	实用新型	2022/10/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深圳兆力	一种电机卡环安装结构	ZL202222555171.3	实用新型	2022/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深圳兆力	一种电机外壳组装夹具	ZL202222557045.1	实用新型	2022/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深圳兆力	一种电机底座壳体组装设备	ZL202222550003.5	实用新型	2022/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深圳兆力	副定子冲片及电机	ZL202222452274.7	实用新型	2022/9/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深圳兆力	一种低能耗电磁阀	ZL202222162547.4	实用新型	2022/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深圳兆力	一种旋转壁扇控制系统	ZL202122343989.4	实用新型	2021/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深圳兆力	一种新型引线式骨架	ZL202121702379.2	实用新型	2021/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深圳兆力	一种滚动轴承电机增加弹性钢套的结构	ZL202121673732.9	实用新型	2021/7/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深圳兆力	一种新型超静音双滚动轴承罩极电机结构	ZL202121668590.7	实用新型	2021/7/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深圳兆力	一种用于电机线圈骨架与接线片铆装的新型自动化装置	ZL202121672147.7	实用新型	2021/7/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深圳兆力	外转子直流无刷电机的降噪结构	ZL202121453913.0	实用新型	2021/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深圳兆力	一种风叶装配结构	ZL202022667736.8	实用新型	2020/1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深圳兆力、 中山市强静 照明电器有 限公司	一种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控转速的吊扇	ZL2016208058679	实用新型	2016/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深圳兆力	一种降低齿槽转矩的直流无刷电机	ZL201720777110.8	实用新型	2017/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深圳兆力	一种密封支架结构	2024204652338	实用新型	2024/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深圳兆力	一种铆压式风轮	2024204190714	实用新型	2024/3/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深圳兆力	基于 AC-DC 宽频高功率低压灯扇的控制电路	2023232536483	实用新型	2023/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深圳兆力	电磁阀	ZL202230534919.4	外观设计	2022/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深圳兆力	空气炸锅用的超薄无刷电机	2024305339774	外观设计	2024/8/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深圳兆力	一种稳定可靠的家电用风机	2024225159891	实用新型	2024/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芜湖兆力	一种应用于小家电的罩极电机	2024106262961	发明专利	2024/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芜湖兆力	风噪小的罩极电机	2024106050027	发明专利	2024/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芜湖兆力	一种直联式空气压缩机电机紧固连接结构	ZL201921083083.X	实用新型	2019/7/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芜湖兆力	一种高效率散热电机	ZL202020329469.0	实用新型	2020/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芜湖兆力	一种用于电机转子外表面的打磨装置	ZL201921202456.0	实用新型	2019/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芜湖兆力	一种具有直流电机启动运行特性的交流电容电机	ZL201921066933.5	实用新型	2019/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芜湖兆力	一种耐磨抗氧化的气泵电机	ZL201921077879.4	实用新型	2019/7/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芜湖兆力	一种烤箱电机	ZL201921074203.X	实用新型	2019/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芜湖兆力	一种通风散热电机	ZL201921223165.X	实用新型	2019/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芜湖兆力	一种电机铁芯键槽加工用夹具	ZL201921212620.6	实用新型	2019/7/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芜湖兆力	一种用于电机机壳端面加工的钻孔装置	ZL202020329987.2	实用新型	2020/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芜湖兆力	一种用于电机转子的绕线装置	ZL202220833551.6	实用新型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芜湖兆力	一种电机定转子冲片冲压取料机构	ZL202220964418.4	实用新型	2022/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芜湖兆力	一种直流电机的风罩结构	ZL202123341644.1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芜湖兆力	一种单相异步电机的机壳密封结构	ZL202123233896.2	实用新型	2021/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芜湖兆力	一种交流电机的内风冷结构	ZL202123196219.8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芜湖兆力	一种电机后端盖	ZL202121342869.6	实用新型	2021/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芜湖兆力	一种电机挡水板结构	ZL202121329586.8	实用新型	2021/6/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芜湖兆力	一种炸锅机电机用可提升润滑功效的支架组件	2024203475321	实用新型	2024/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芜湖兆力	一种洗衣机风干电机用的密封圈	2024202926649	实用新型	2024/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芜湖兆力	一种洗衣机风干电机接线端子的保护罩	2024202000397	实用新型	2024/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芜湖兆力	一种洗衣机风干机电机的具有调心功能的滚动轴承支架组件	2024201560264	实用新型	2024/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芜湖兆力	一种高材料利用率的洗衣机风干机电机定子铁芯结构	2024200993225	实用新型	2024/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湖南兆力	罩极电机	2025300013439	外观设计	202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兆力集团	兆力	51104921	7	中国	2021/9/7	继受取得	无
2	兆力集团		19765938	7	中国	2017/8/21	继受取得	无
3	兆力集团	ZHAOLI	73827937	11	中国	2024/4/21	原始取得	无
4	兆力集团	兆力	73842016	8	中国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兆力	兆力达	19765979	7	中国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6	兆力集团		1781370	7	俄罗斯、韩国、日本、英国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7	兆力集团		1745983	7	墨西哥、欧盟、土耳其	2023/5/3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兆力集团	基于光伏驱动的无刷直流吊扇无感矢量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无感矢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29575	2020/2/20	原始取得	无
2	兆力集团	基于 WIFI 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WIFI 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20427	2020/3/3	原始取得	无
3	兆力集团	基于 PWM 调光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PWM 调光的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08562	2020/3/3	原始取得	无
4	兆力集团	基于可控硅调光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可控硅调光的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03092	2020/3/3	原始取得	无
5	兆力集团	基于拉绳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拉绳的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97371	2020/3/3	原始取得	无
6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基于负离子和步进电机驱动的三相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带负离子和步进电机驱动的三相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1554366	2023/7/6	原始取得	无
7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基于 WIFI 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WIFI 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1548013	2023/7/6	原始取得	无
8	兆力集团	一种高速电机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2025SR0046687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9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基于摇头落地扇直流电机与外置驱动板控制系统软件	2024SR2189816	2024/10/28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兆力	无刷直流电机无速度传感器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49219	2020/3/25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兆力	无刷直流智能风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49124	2020/4/28	原始取得	无